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万华电池”**）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国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华电池拟收购六国化工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徽阳新材料”**）45%的股份。徽阳新材料投产后将主要从事工业级磷酸的生产和销售等。交易前，六国化工持有徽阳新材料100%的股份，单独控制徽阳新材料。交易后，六国化工与万华电池将分别持有徽阳新材料55%和45%的股份，双方共同控制徽阳新材料。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万华电池 | 万华电池于2022年11月23日成立于中国山东省，主要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硫酸钴、硫酸镍、NMP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万华电池的最终控制人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
| 2.六国化工 | 六国化工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化肥、肥料、化学制品、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六国化工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3年中国境内工业级磷酸市场：  六国化工：0-5%  下游：2023年中国境内磷酸铁市场：  万华电池: 0-5% | |